

##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 2013 年度相关事项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 2013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和《关联交易规则》，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对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简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同时经过市场调研，我们认为其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条件。

2、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总体实力、服务意识、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四、对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不存在任何非公允交易，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考核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薪酬与任务指标、绩效考核相联系，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

2、董事会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

#### 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基薪及考核内容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定的 2014 年高级管理人员基薪标准符合本地区本行业薪酬水平；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内容完成情况确定，董事会确定的 2014 年考核内容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促进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得以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基薪及考核内容。

#### 八、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计划以公司 2013 年期末总股本 122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1.00 元(含税)现金股利，合计 122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我们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募集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变更的相关规定和审议程序。本次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方案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启源装备此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闫长乐

---

赵守国

---

李秉祥

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